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財務重點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759	3,523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160	149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u>141</u>	<u>117</u>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5	29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u>10</u>	<u>9</u>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附註 2	3,759	3,523*
銷售成本		<u>(3,362)</u>	<u>(3,148)*</u>
毛利		397	375
其他收入		56	50
分銷成本		(62)	(65)
行政開支		(182)	(181)
其他經營開支		<u>(49)</u>	<u>(30)</u>
經營業務溢利		160	149
財務成本		<u>(19)</u>	<u>(19)</u>
除稅前溢利	4	141	130
稅項	5	<u>1</u>	<u>1</u>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2	131
少數股東權益		(1)	(1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41</u>	<u>117</u>
股息	6	<u>44</u>	<u>13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5</u>	<u>2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採購交易乃按所賺取佣金之基準入賬。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已根據前度公佈之數字分別為3,676,000,000港元及3,301,000,000港元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65	1,386
投資物業		14	14
長期投資	9	54	46
品牌、商標及專利	10	1,447	1,475
其他資產		35	31
商譽	11	307	217
負商譽	11	(8)	(8)
		<u>3,214</u>	<u>3,16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2	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1
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上市投資，按市值		177	13
短期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27	77
供出售物業		74	7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1	9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8	95
存貨	13	826	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98	239
可收回稅項		3	2
		<u>2,904</u>	<u>2,639</u>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	369	92
信託收據貸款	20	636	5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82	1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8	225
融資租賃承擔	20	9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740	8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354
稅項		1	3
應付股息	6	44	—
		<u>2,591</u>	<u>2,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u>	<u>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7</u>	<u>3,55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91	22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3	120
融資租賃承擔	20	14	16
遞延稅項		4	10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71	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457
		<u>717</u>	<u>905</u>
		<u>2,810</u>	<u>2,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	40
股份溢價	16	254	254
儲備	17	1,952	1,772
		<u>2,246</u>	<u>2,066</u>
少數股東權益		<u>564</u>	<u>584</u>
		<u>2,810</u>	<u>2,6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0	(11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	(71)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4)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70)	(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	28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2	292
銀行透支	(369)	(17)
	143	2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66	2,074
重估股本證券之盈餘／(虧絀)	83	(33)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告之滙兌差額	—	(4)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83	(37)
出售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3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141	117
股息	(44)	(132)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246	1,990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841	871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612	1,564
磁頭媒體	479	412
金融服務	827	676
	<u>3,759</u>	<u>3,523</u>

3.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磁頭媒體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841</u>	<u>1,612</u>	<u>479</u>	<u>827</u>	<u>3,759</u>
分部經營業績	<u>55</u>	<u>37</u>	<u>48</u>	<u>32</u>	<u>17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u>
經營溢利					158
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					(19)
稅項					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u>14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磁頭媒體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前度申報)	<u>871</u>	<u>1,564</u>	<u>565</u>	<u>676</u>	<u>3,676</u>
營業額(重列)	<u>871</u>	<u>1,564</u>	<u>412</u>	<u>676</u>	<u>3,523</u>
分部經營業績	<u>44</u>	<u>13</u>	<u>55</u>	<u>39</u>	1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
經營溢利					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2)	—	(2)	(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	—	7	7
利息收入					6
利息支出					(19)
稅項					1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u>117</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亞洲	2,853	2,650
北美洲	600	563
歐洲	306	310
	<u>3,759</u>	<u>3,52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76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5	15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9	19
核數師酬金	3	3
負商譽撥回收入	—	(1)
商譽攤銷	9	6
品牌、商標及專利攤銷	39	15
其他資產攤銷	1	—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94	105
退休福利成本	9	5
研究及開發支出	1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7)
利息收入	(2)	(6)
	<u>66</u>	<u>7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因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若干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此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海外	1	—
前期間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	4	(2)
遞延稅項		
香港	—	1
海外	(6)	—
	<u>(6)</u>	<u>—</u>
	<u>(1)</u>	<u>(1)</u>

6.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一年：33港仙)，
根據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4 132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乃以實物支付方式支付，所按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獲派發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股份一股。SE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為每股11日圓，相當於每股33港仙。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派息合共46,000,000港元，惟並未確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386	1,535
外匯調整	1	3
添置	42	11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	1
減值虧損	—	(16)
轉撥至供出售物業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35)
出售	—	(41)
本期間之折舊	(66)	(160)
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	<u>1,365</u>	<u>1,386</u>

9. 長期投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8	7
香港以外地區	15	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耗蝕	31	31
	<u>54</u>	<u>46</u>

10. 品牌、商標及專利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475	389
外匯調整	—	4
增加	11	2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934
本期間攤銷	(39)	(72)
於結算日	<u>1,447</u>	<u>1,475</u>

11. 商譽／(負商譽)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217	76	(8)	(1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145	—	—
收購附屬公司	99	—	—	—
本期間(攤銷)／撥回	(9)	(4)	—	2
於結算日	<u>307</u>	<u>217</u>	<u>(8)</u>	<u>(8)</u>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820	874
3 – 6個月	27	6
6個月以上	24	31
	<u>871</u>	<u>911</u>

13.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原料	430	564
在製品	58	22
製成品	338	276
	<u>826</u>	<u>862</u>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666	700
3 – 6 個月	38	73
6 個月以上	36	62
	<u>740</u>	<u>835</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0</u>	<u>40</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IC」) 發行60,000,000股新股，而BIC向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新股，認購及配售價為每股9.60港元，此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合共為460,000,000股。

16. 股份溢價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4</u>	<u>254</u>

17. 儲備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61	185	483	(180)	331	1,780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	—	—	—	(14)	—	(14)
出售股本證券之撥回	—	(188)	—	—	—	(188)
股本證券重估虧絀	—	(26)	—	—	—	(2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	—	—	—	5
本年度溢利	—	—	—	—	378	378
股息	—	—	—	—	(163)	(16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1	(24)	483	(194)	546	1,772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83	—	—	—	83
本期間溢利	—	—	—	—	141	141
股息	—	—	—	—	(44)	(4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61	59	483 [#]	(194)	643	1,952

資本儲備之結餘包括分別為 124,000,000 港元及 244,000,000 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34
為聯營公司取得貿易融資銀行信貸額作出之擔保	—	31

於結算日貼現之所有商業票據其後均由客戶兌現，故本集團並無蒙受任何虧損。

19. 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45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1	—
	46	1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各期間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額：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一年到期	36	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到期	27	31
遲於五年後到期	—	1
	63	73
(c) 本集團根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按固定匯率擁有承擔：		
出售約 500,000,000 日圓 (二零零二年：1,354,000,000 日圓)	33	89

20. 銀行融資

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品牌、商標及專利之法定抵押	638	655
(b)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以及有價證券之法定抵押	724	679
(c)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6	36
(d)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 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12	114
(e) 已抵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	33	65
(f) 已抵押非上市投資證券	10	10
	<u>1,553</u>	<u>1,559</u>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9港仙)，總金額約共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75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3,523,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16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9,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7,000,000港元增加20.5%。

本集團之核心部門包括(i)品牌分銷部門；(ii)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iii)磁頭媒體部門；及(iv)金融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之營業額為8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伊拉克戰爭致使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惟亞洲市場之發展卻得以彌補本集團之部份損失，尤其是中國市場。需求轉移及本集團不斷改良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整體上取得更佳邊際利潤，因此部門之經營溢利增加至5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4,000,000港元。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營業額增加3.1%達至1,61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6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3,000,000港元。於去年完成合併位於中山市之製造設施對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合併之裨益及轉移至製造高價值產品致使邊際利潤得以改善，並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部門現時擁有完善及具成本效益之製造基礎，並恢復穩定增長。

磁頭媒體部門之營業額由412,000,000港元增加至479,000,000港元，增幅為16.3%。收益增加乃由於超級數碼直線磁阻(「MR」)錄影帶磁頭及產品，以及ferrite磁頭及head guide配件之銷售額增加。此外，新推出之產品如新一代MR錄影帶磁頭亦帶來收益增長。部門錄得經營溢利為4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5,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業界持續價格下調壓力所致。此外，本期間之銷售組合較去年同期有所變動。MR錄影帶磁頭、磁頭模件及輔助產品等低利潤產品佔部門營業額之比例增加，為舒緩低利潤之影響，部門繼續大幅削減銷售成本及更加善用原料。

金融服務部門之營業額為8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3%。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貨幣匯兌服務之增加所致。部門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達至3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000,000港元。

前景

品牌分銷部門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特質，因此營業額大部份於下半年度產生。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銷售額受到非典型肺炎及由於伊拉克戰爭引致之美國及歐洲經濟低迷之影響。現時，有關事件已完結，全球經濟呈現需求增長跡象。此外，預期於期初在中國推出本集團之Sansui(山水)及Akai(雅佳)品牌產品可為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帶來更理想之收益。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部門繼續因客戶逐步將本身之生產工序由日本及其他地方遷往部門於中山市之設施及預期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之殷切需求而賺取利益，部門不斷與其客戶合作將客戶之生產工序及技術遷往部門於中山市之製造設施，並致力於製造更高價值及最佳利潤之產品。

磁頭媒體部門

磁頭媒體部門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完善解決儲存方案產品，而於本期間之銷售額有所上升。然而，由於最終客戶於資訊科技方面之消費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解決儲存方案產品之終端需求持續不明朗，本集團預期數據儲存消費將於二零零三年餘下日子持續放緩。業界仍不斷面對激烈之競爭、經濟及市場環境放緩以及客戶不斷之價格下調壓力。此外，業界公司間之合併及收購令競爭更為劇烈，致使出現更大之價格下調壓力。預期MR及ferrite錄影帶磁頭於本年度之需求及價格平穩。部門正進一步與客戶合作發展新設計產品，包括新磁頭及配套產品。新產品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推出市面，務求藉著更多元化之生產線以增加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部門

部門之經營業績頗為穩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約為12,000人。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載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何永安先生	—	282,067,713*
林焯輝先生	303,600	—
馬子超先生	78,000	—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IHL」)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IC」)擁有本公司282,067,713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BIC以每股9.60港元認購60,000,000股新股。BIC亦於同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認購價向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所認購之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一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6,000,000*	6.5%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全權控制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